

西安音乐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总体原则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(教学厅[2017]1号)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,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,结合我院学科、专业设置及社会需要,经研究确定我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进入复试原则:

1. 政治/外国语不低于 35 分,总分不低于 335 分。
2. 以总分排名为序,总分相同者依次参照业务课二、业务课一成绩排序。
3. 申请调剂的考生,初试成绩符合国家复试基本分数线。
4. 申请调剂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。
5. 申请调剂的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,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。

西安音乐学院 2017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日程安排

日期	内 容	备注
3 月 22 日	12:00 停止接收调剂志愿	
3 月 22 日	公布进入复试考生名单	
	公布申请调剂进入复试考生名单	
3 月 24 日	复试现场确认报名 08:00-17:30	
3 月 28 日	复试考试	
3 月 29 日		

西安音乐学院研究生部
2017 年 3 月 20 日